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91號

抗 告 人 沈玉珍

沈玉英

相 對 人 臺北市市場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宏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店鋪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0號更正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0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主文第7項記載「一六八聯合有限公司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一六九聯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原裁定主文第2項更正為「一六八聯合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一六八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即有違誤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：「一六九聯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92年間已辦理變更登記為一六八股份有限公司，原裁定並無違誤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與一六八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間簽訂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行政契約，由一六八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編號58至93號店鋪，因使用期間屆滿，一六八股份有限公司迄未返還編號64、70B號店鋪，且遭抗告人無權占有使用等情，乃於110年間對一六八股份有限公司、抗告人提起返還店鋪等訴訟，經原審判決勝訴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部分，亦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28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31號裁定駁回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卷可按。次查，一六八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「一六九聯合電子股份有

公司」，於92年間辦理公司增資、名稱變更為一六八股份有限公司，業經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於92年10月3日核准，並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節，有一六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北市商業管理處92年10月3日函、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可證（見本院卷27至31頁），原審判決主文第7項記載為一六八聯合有限公司，顯然有誤。原裁定依相對人聲請，於主文第2項將原審判決正本主文第7項所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一六八聯合有限公司…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一六八聯合股份有限公司…」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執一六八股份有限公司之舊公司章程主張應更正為「一六九聯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聲明廢棄原裁定上開更正部分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法 官 黃欣怡
法 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何旻珈